**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**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122号**

三亚坤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等326家公司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/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俊 联系电话：0898-65801871

（附：三亚坤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等326家公司名单）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06月06日